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愛校服務實施辦法

111年6月24日學務處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使違規同學有機會改過遷善及自我警惕，引導其主動遵守本校各項生活規定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
 - (一) 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，但情節輕微尚可勸導者。
 - (二) 違反本校「學生日常生活規範」，但情節輕微尚可勸導者。
 - (三) 違反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」，但情節輕微尚可勸導者。
 - (四) 違反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，但情節輕微尚可勸導者。
 - (五) 違反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」，但情節輕微尚可勸導者。
 - (六) 以段考為單位，每次段考「生活秩序競賽」最後一名之班級。
 - (七) 違反各班班規或上課規定，經班導師或任課教師登記者。
 - (八) 因曾被記過，需改過銷過者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經登記之同學，生輔組每兩週彙整登記名單，並將名單公告於各班，同學需於公告後兩週內完成愛校服務。無故未於期限內完成愛校服務者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乙次。
 - (二) 執行愛校服務前，需先至生輔組領取「愛校服務/違規記輔單」。
 - (三) 愛校服務由學務處或導師實施，並於實施後協助蓋章銷單。
 - (四) 實施時需著整齊校服，未穿著者不予實施。
 - (五) 生輔組每日中午12時30分統一於集合處點名，統一分配愛校服務工作，或實施靜態反省。導師可依據班務需求於其他時段分配工作予同學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